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、體育局，以及房屋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1月22日第123/E81/VI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1年11月1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2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在落實永久用途前，土地管理會因應社會的不同需求考慮作臨時使用，各職能部門倘提出臨時利用土地申請，本局會配合作出綜合分析研究，如條件適當會將部分土地交予相關部門作休憩、康體或文化等公共設施用途，特區政府並將適時向社會公佈有關安排。

市政署表示，對於利用國有土地規劃為臨時性的社區設施，該署將積極配合土地規劃部門，跟進臨時市政設施的建設，為市民提供新穎多元且符合安全規格的康體和休憩設施。

體育局表示，目前已充分利用現有屬體育用途的土地資源，如土地規劃部門日後有更多土地規劃作體育用途，該局會積極在體育範疇提供意見，為市民爭取更多的體育空間。

對問題3. 房屋局表示，政府代表已於2020年在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討論“修改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”法案時，對經濟房屋的恆常性申請機制等問題作出回應，詳見相關意見書：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0-07/927165f0be88b0dc53.pdf>。

局長陳寶霞